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文件

中燃协秘字〔2021〕3号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关于开展“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燃气协会及燃气企业、院校、培训机构：

为大力培养优秀培训师，持续推动行业职业培训水平的提升，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以下简称中燃协）决定于2021年举办“燃气杯”2021优秀培训师展演活动。现将展演活动通知与活动方案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配合开展展演活动。

本届展演活动在全国燃气行业内进行，由中燃协培训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培训委）负责展演活动的整体策划、部署、组织与协调，并由合肥燃气集团承办，深圳采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办，博燃网媒体支持。展演活动的课程材料评选阶段采取分区制，区域以省（市）划分，各分区展演工作由本行政区域的燃气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如协会没有组织此

项活动，各企业、院校可以以单位的形式报名参加）。

展演活动分为课程材料评选和集中现场展演两个阶段进行。课程材料评选由各分区燃气协会在区域范围内组织展演，并推选本区域优秀培训师的课程材料参加课程材料的集中评审，优胜者将参加全行业集中现场展演。中燃协对在全行业集中现场展演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培训师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奖励。评选出优秀培训师的课程材料将上传至行业公共的互联网平台上，供行业人员观摩分享。

2021年5月30日前各区域完成区域推选，2021年9月举行全行业集中现场展演。（具体安排和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展演活动对提升燃气行业培训师的业务水平、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请各省燃气协会高度重视，充分调动本区域培训师的参与积极性，按照方案的部署，精心组织，积极配合开展展演活动，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展演活动组织机构反馈。

请各区域确定工作联络人，于2020年3月1日前将联络人信息报送到培训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一尘

联系电话：13512065065

电子邮箱：zrxcbtv@163.com

- 附件 1.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活动方案
- 附件 2.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阶段活动安排
- 附件 3.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课程材料评审标准
- 附件 4.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现场展演评审标准
- 附件 5.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评审员组织规则



附件 1.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活动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以下简称“中燃协”）自 2015 年举办“燃气杯”全国燃气行业优秀培训课程和金牌讲师展演活动，至今已举办了三届。活动范围覆盖全国各省区、直辖市，吸引了全国各地燃气企业、燃气职业院校近万名专（兼）职培训师、教师的热切关注、共同参与；近千名燃气行业专家评审、辅导点评，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培训课程和金牌讲师。展演活动通过培训课程审核、现场展演与专家评审，遴选出课程设计能力和授课能力突出的职业技能培训师和适应行业职业技能教学的示范课程，为带动燃气行业职业培训水平整体提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该项活动已经成为全国燃气行业最具影响力的活动之一。为了进一步提升燃气行业培训师教学课程设计能力，适应国家人才振兴培养发展战略要求，中燃协决定举办“燃气杯”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活动，特制定此活动方案。

二、组织与分工

“燃气杯”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活动由中燃协培训委具体组织，合肥燃气集团承办，深圳采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协办，博燃网媒体支持。

展演活动设立领导小组、工作组、评审组、仲裁组及观

察督导组，分别负责组织、协调、评审与实施有关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

由中燃协、中燃协培训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单位、省（市）燃气协会等领导组成。

组 长： 刘贺明

副组长： 刘晨 张家安

成 员：省（市）燃气协会、培训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单位等领导。（名单略）

领导小组负责展演活动的统筹指挥，审定活动方案及规则，授权展演活动各组开展相关工作。

（二）工作组

工作组由中燃协培训委及活动承办、协办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落实展演活动方案和规则的全程事务及具体工作。

（三）评审组

每个区域推选出两名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分别为材料评审员和现场评审员，负责参加此项活动的课程材料和现场展演的评选工作。评审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规范、按时完成评审任务。

（四）仲裁组

仲裁组由省（市）燃气协会相关领导组成，负责监督展演过程、审核展演结果和裁决展演争议等。

（五）观察督导组

观察督导组由展演活动有关领导及专家组成，对展演活动进行全程观察，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活动范围与展演项目

（一）活动范围

展演活动在全国燃气行业内开展。采取区域制，区域展演工作原则上由地方燃气行业协会组织，推选本区域燃气企业、燃气学校、培训机构的优秀培训师参加全国范围展演（如地方燃气协会没有组织此项活动，企业、院校可以以本单位的形式报名参加）。

（二）展演项目

展演项目为：培训课程教学，包括培训课程设计与现场展演两个环节。

1. 课程内容

为配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燃气储运工》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燃气供应服务员》的宣贯工作，参加展演的课程围绕这两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课程设计与展演。《燃气储运工》职业包括：燃气输配场站运行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液化石油气库站运行工、压缩天然气场站运行工、燃气管网运行工、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六个工种；《燃气供应服务员》职业包括：管道燃气服务员、瓶装气服务员两个工种。课程内容可以对应职业标准的某项职业功能，或对应职业标准中任意一个职业功能的任意一个等级中技能或知识

要求。

2. 课程形式

提供一份 50 分钟以内完整的课程作品材料。

3. 作品呈现

作品呈现包括课程材料呈现与现场展演两个环节。所有参加展演活动的培训师都应提交一份 50 分钟以内完整的课程材料，参与课程材料呈现环节的评选。材料评审环节优胜者获得现场展演的机会，进入现场展演环节的评选。

课程材料应包括该课程的教学设计方案和 50 分钟以内教学 PPT（课程涉及到实操演示的应提供相应的教学视频，如无则不需要提供视频材料）。

现场展演者将在全国集中展演现场做 10 分钟的课程展演。

四、推选程序

（一）区域推选

以省（直辖市、自治区）行政区为赛区，由各区域燃气行业协会组织本区域的推选活动，每个区域推选出 20 个优秀课程进入课程材料评审阶段。

（二）课程材料评审

由课程材料评审员对各区域推选的课程材料（课程涉及到实操演示的应提供相应的教学视频）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组对独立评审结果进行合议后，推选出 40 个优秀课程进入

现场展演环节。

（三）现场展演

课程材料评审优胜者的课程进入现场展演阶段，由课程设计者本人在集中展演现场进行 10 分钟的现场展演，由现场评审员对选手展演的现场表现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优秀培训师金奖 3 名、银奖 6 名、铜奖 9 名及优胜奖 22 名。

（四）结果公示

将以上最终评选结果在中燃协培训委公众号、博燃网上公布。

五、活动进度安排

（一）工作组负责前期工作（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1. 确定展演活动范围、活动程序、展演项目等。（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落实承办方、协办方以及组织方案并跟进实施。（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在行业内发布展演活动通知与活动方案。（2021 年 1 月 18 日）

4. 展演前培训（2021 年 2 月—2021 年 7 月）

举办系列线上线下《全国燃气行业培训师培训班》，对有意愿参加展演的培训师进行集中指导与训练。

（二）各区域燃气协会负责区域初选与推选（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

采取分区制报名。区域初选报名由各区域燃气协会受理，由区域燃气协会组织初选，并将初选获胜者向展演活动工作组申报。

1. 各区域报名阶段 (2021 年 1 月 18 日—2 月 28 日)

2. 优秀课程初选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各区域燃气协会组织本区域对报名展演课程进行初选。

3. 区域推送及宣传 (2021 年 4 月 1 日—5 月 30 日)

各区域对入选的课程材料向展演活动工作组进行推送并在区域内进行宣传。

4. 各区域推荐评审员 (2021 年 1 月 18 日—5 月 30 日)

各地方燃气协会在本区域推选出两名评审员，分别做为课程材料评审员和现场展演评审员，并向活动工作小组提交本区域推荐的评审员材料 (评审员申报表附后) (含简介+联系方式)。

(三) 工作组和评审组负责课程材料评审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

1. 上传作品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将区域推送的课程材料上传到展演活动指定网络平台。课程资料 (统一 PPT 模板) 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以发送日期时间为准。

2. 集中课程材料评审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0日)

课程材料评审员对入围集中展演的培训课程材料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组对独立评审结果进行合议，按照得分由高至低顺序评选出40个优秀课程。

3. 集中课程材料评审结果公示(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10日)

将集中课程材料评选出的40个优秀课程在中燃协培训委公众号、博燃网连续公示三天。

4. 网络投票阶段(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22日)

集中课程材料评选出的40个优秀课程作品上传至展演活动的投票页面。(2021年8月9日—2021年8月15日)

网络投票方式：燃气行业人员均可登录以上投票页面，根据说明进行投票。(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2日)

网络评选规则：投票期间，每个微信可投10票，每天可为同一选手投1票。按照得票数量排序评选出《最佳网络人气讲师》20名，其中：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10名。

网络评选结果表彰：综合投票专区的票数，统计出最终获奖名单，在集中现场展演活动后一并颁发证书。(2021年9月10日)

(四) 工作组和评审组负责集中现场展演

1. 集中现场展演（2021年9月8日报到，9月9日集中培训，9月10日集中现场展演）

2. 颁奖典礼（2021年9月10日）

在现场展演活动中，综合课程材料评审和集中现场展演结果，统计出最终获奖名单：优秀培训师金奖3名、银奖6名、铜奖9名及优胜奖22名。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颁发证书和奖杯。

（五）工作组负责优秀作品行业共享（2021年9月11日之后）

将获奖的优秀培训师的课程材料及现场展演视频上传至中燃协培训委公众号，供行业人员观摩分享。

六、活动要求

（一）本次展演活动每份课程设计作品的作者限一人，且与参加现场展演为同一人，以充分体现培训师本人的课程设计能力。

（二）所有现场展演作品向行业免费开放，作者享有署名权。

（三）现场展演作品需为本人原创，有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著作权以及任何不良信息内容的，均取消展演资格，所造成的所有不良后果均由展演参与者本人承担。

（四）已获历届燃气行业优秀培训课程和金牌培训师荣誉称号的的展演课程，不参加本届展演活动。

七、申诉与仲裁

（一）在活动期间和公布展演结果前，对不符合活动规定的安排和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在展演结果公布后，评委或展演参与人员认为展演结果不合理的，可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活动仲裁组反映。仲裁组经调查认为是技术问题的，可依据所反映的具体问题，要求评委对结果复核、确认；如属于违背公平、公正方面的问题，由仲裁组进行处理。

（三）展演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有异议而停止展演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展演活动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领导小组与仲裁组商议后，做出处理决定。

八、其他

参加现场展演活动的赞助单位，交纳一定赞助费用，可在展演活动现场设置相应展位。

本展演方案的解释权归“燃气杯”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活动领导小组。

附件 2.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阶段活动安排

时间点	活动阶段	阶段工作	负责单位
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前期工作	确定展演活动范围、活动程序、展演项目等 (2020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30 日)	工作组
		落实承办方、协办方以及组织方案并跟进实施 (2020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0 日)	
		在行业内发布展演活动通知与活动方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	
		展演前培训 (2021 年 2 月—7 月)	
2021 年 1 月 18 日—5 月 30 日	展演报名与推选	各区域报名 (2021 年 1 月 18 日—2 月 28 日)	各地方燃气协会/报名单位

		优秀课程初选（2021年3月1日—3月31日）	各地方燃气协会/报名单位
		区域推送及宣传（2021年4月1日—5月30日）	各地方燃气协会/报名单位
		区域推荐评审员（2021年1月18日—5月30日）	各地方燃气协会/报名单位
2021年6月1日—8月30日	集中课程材料评选	上传作品至培训委（2021年6月1日—6月30日）	各地方燃气协会/报名单位
		课程材料评选（2021年7月1日—7月30日）	工作组
		课程材料结果公示（2021年8月2日—8月10日）	
		网络投票（2021年8月16日—8月22日）	

2021年9月9日 —9月10日	集中展演	集中培训（2021年9月9日）	工作组
		现场展演（2021年9月10日）	
		颁奖典礼（2021年9月10日）	
2021年9月11日 之后	优秀培训师作品行业共享	课程材料和视频上传至行业公共平台	工作组

附件 3.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课程材料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与维度		评审描述	分值	得分
课程资料 40分	教学方案 20分	教学要素完整，教学思路清晰，反映课程全貌	10—20分	
		教学要素缺漏，教学思路凌乱，课程全貌模糊	1—9分	
	PPT 课件 15分	要点突出、图表呈现丰富、排版简洁、风格统一	8—15分	
		文字堆砌，缺失图片，排版杂乱，风格不统一	1—7分	
	其他 5分	能提供必要的素材和附件，如案例、视频等	4—5分	
		必要的素材和附件缺失	1—3分	
课程	课程针对性 10分	选题聚焦问题与需求，课程目标与对象明确	6—10分	
		选题不聚焦问题与需求，课程目标与对象模糊	1—5分	
	课程实用性 10分	课程内容有应用价值，提供了实用的方法与工具，	6—10分	

内 容 30分		引用案例符合实际		
		课程内容无应用价值，基本无方法与工具，引用案例与实际不符	1—5分	
	课程逻辑性 10分	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逻辑严密	6—10分	
		没有层次、条理混乱、逻辑断裂	1—5分	
教 学 过 程 30分	重点突出 10分	重点与难点突出，有突破方法	6—10分	
		重点难点，无针对性的教学方法	1—5分	
	时间分配 10分	详略得当，分配合理	6—10分	
		详略不得当，时间分配不合理	1—5分	
	教学方法 10分	以学员为中心，教学方式多样	6—10分	
		以讲师为中心，教学方式单一，基本无设计	1—5分	
总 分(100分)				

附件 4.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现场展演评审标准

评审维度	评审描述	分值	得分
讲师台风 10 分	仪容仪表得体，表情亲和、肢体动作恰当、情感饱满	6—10 分	
	仪容、仪表不得体、表情紧张、无肢体动作	1—5 分	
声音技巧 10 分	抑扬顿挫，音量适中、音质悦耳	6—10 分	
	语调呆板，音量过大或过小、音质刺耳	1—5 分	
表达逻辑性 10 分	逻辑性强，严谨有序，详略得当	6—10 分	
	思维跳跃、混乱无序，不知所云	1—5 分	
表达精彩度 10 分	妙语连珠，幽默风趣，十分精彩	6—10 分	
	平淡无奇，有口头禅干扰、缺乏吸引力	1—5 分	
内容熟练度	一气呵成，丝丝相扣，驾轻就熟	6—10 分	

10分	忘词断顿，时时看讲稿	1—5分	
内容深浅度	深入浅出，化繁为简	6—10分	
	10分	生涩难懂，以简作繁	
时间控制	与计划相符，时间掌控恰到好处	6—10分	
	10分	脱离预先计划，超时或省时	
板书教具使用	辅助教具使用得当，增强教学效果	6—10分	
	10分	完全不使用或一直在使用，有损教学效果	
现场气氛控制	有张有弛，气氛和谐，控场能力强	6—10分	
	10分	没有调动起学员气氛，或气氛无法控制	
有效回答问题	理解问题，回答准确	6—10分	
	10分	未理解问题，回答不到位	
总 分(100分)			

附件 5. “燃气杯” 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评审员组织规则

为了确保“燃气杯”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公平、公正、顺利地进行，提高展演评审员的工作质量，特制定“燃气杯”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评审员组织规则如下：

一、受“燃气杯”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活动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委托，展演评审组每位成员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规范、按时完成评审任务。

二、展演评审组由材料评审员和现场评审员组成，每个区域推荐两名人选，分别负责参加展演活动的课程材料和现场展演两个环节的评审工作。工作组审核确认后作为评审组成员进入评审组，并根据需要接受工作组委托参加评审工作。

三、工作组根据课程材料评审需要设立评审组别，每组设 1 名组长，组长负责协调组内的评审工作，汇总本组评审员的评审意见。

四、评审员条件

（一）评审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展演评审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并且确保投入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二）评审员应具有丰富的培训组织及培训管理经验，对燃气专业技能有深入的了解，对燃气行业市场状况、燃气企业管理和燃气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五、评审员职责与纪律

（一）评审员应根据工作组提供的评审材料，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进行评审打分。

（二）评审员不得利用其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参加展演活动的选手提供便利。

（三）未经工作组批准，评审员不得自行调换评审组。

（四）评审员不得跨组进行有碍公正评审的有关讨论。

（五）课程材料和现场展演评审员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阶段评审工作，并提交评审意见。

（六）评审员不得索取或者接受参加展演活动的企业、团队或选手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和任何利益。

（七）评审员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参加展演的企业、团队或选手的技术信息和展演课程材料，不得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选资料。评审员须签署《“燃气杯”2021 优秀培训师展演评审承诺书》，并由代表进行现场宣誓。

各地方燃气协会(报名单位)扫码推荐评审员

